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政策

2025-12-15 发布　　2026-01-01 实施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1. 总则

1.1. 目的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市场环境，防范商业道德风险，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政策。

公司秉持“正心正道，善为善成”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诚信经营、廉洁从业、公平竞争和合规管理原则，将商业道德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提升商业道德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员工、客户、合作伙伴、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遵守经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准则，参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等国际公约、准则和良好实践，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1.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并推动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全体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员工、实习生都应遵守本政策；

公司鼓励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合作伙伴及其他商业往来方遵循本政策所倡导的商业道德原则。

1.3. 基本原则

- 依法合规。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规

范，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 诚信经营。坚持诚实守信、真实透明，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欺诈、舞弊、洗钱及不正当利益输送。
- 廉洁从业。规范员工履职行为和商业交往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不当、礼品礼金和商业款待不当等风险。
- 公平竞争。遵守公平竞争规则，反对垄断、不正当竞争、串通投标、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信息保护。保护公司资产、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防止不当使用、泄露或损害。
- 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商业道德监督、举报、调查和问责机制，对违反本政策及相关制度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持续提升商业道德管理水平。

2. 商业道德承诺

2.1. 反腐败、反贿赂与廉洁从业

公司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回扣、佣金、好处费、敲诈勒索及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要求公司员工及代表公司开展业务的第三方恪守廉洁从业要求。

- 严格遵守反腐败、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机制；
- 禁止向政府官员、公职人员、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承诺、给予或收受任何非法或不正当利益，以获取或维持商业机会或其他不当利益；

- 禁止通过代理商、顾问、承包商、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实施、掩盖或协助腐败和贿赂行为；
- 规范礼品、礼金、商业招待、赞助、捐赠及其他敏感交易管理，防止其被用于影响商业判断、谋取不当利益或形成利益输送；
- 确保所有商业交易真实、透明、可追溯，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准确、完整地记录在账簿、凭证和相关业务记录中；
-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重点业务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和警示提醒；
- 对涉嫌腐败、贿赂或其他廉洁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和处理。

2.2. 反欺诈、反舞弊与资产保护

公司保护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真实性，防范欺诈、舞弊、侵占、挪用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经营秩序的行为。

- 禁止贪污、盗窃、欺诈、勒索、侵占、挪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禁止虚报费用、冒领款项、骗取公司资金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禁止伪造、变造、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业务记录及其他经营管理资料；
- 禁止设立账外账、“小金库”，以及虚增收入、隐瞒费用、虚报利润等行为；
- 确保财务信息、经营数据和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可追溯；

- 加强资金、资产、合同、采购、销售及费用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
- 对发现的欺诈、舞弊、资产侵占及其他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追责和整改。

2.3. 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要求员工在履职过程中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维护商业决策的独立性、公平性和透明性。

- 建立利益冲突识别、申报、评估和处置机制，要求员工主动申报实际、潜在或可能被合理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 禁止利用职务便利、公司资源、商业机会或未公开信息，为本人、亲属、特定关系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
- 禁止在可能影响履职公正性的竞争企业、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合作方兼职、任职、投资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除依法依规获得批准外；
- 禁止向公司员工或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商业决策公正性的贷款、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
- 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公允、透明原则，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 在招聘、晋升、采购、招标、合同管理和供应商选择等活动中，涉及亲属、密友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相关人员应主动申报并按规定回避；
- 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按照公司规定定期开展利益冲突申报；
- 对未按规定申报、隐瞒利益冲突或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4. 公平竞争与负责任市场行为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维护公开、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严格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禁止达成垄断协议、串通定价、划分市场、分配客户或实施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 禁止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诋毁、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禁止滥用市场优势地位，以低于成本销售等不正当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 确保广告、营销和销售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作出虚假、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 不得贬低竞争对手产品或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
- 尊重客户和合作伙伴合法权益，维护健康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 加强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和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员工公平竞争意识和合规履职能力。

2.5. 负责任信息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公司、客户、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建立商业秘密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明确保密范围和管理要求；
- 妥善管理和保护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招投标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防止未经授权的获取、使用、披露、篡改或泄露；
-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或保密信息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不当活动；
- 根据岗位和业务需要，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落实保密责任；
- 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禁止侵犯他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培训，提升员工信息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2.6. 反洗钱、出口管制与贸易合规

公司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适用的贸易合规要求，防范洗钱、制裁及出口管制风险，确保国际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 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利用公司业务、产品、资金或其他资源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非法活动；
- 建立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以及可疑交易识别等管理机制，防范洗钱风险；
- 遵守适用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国际贸易管理要求，对受限制国家、地区、组织、实体和个人开展必要的合规审查；

- 建立贸易合规风险识别和管控机制，对出口物项、技术和服务实施必要的分类审核和合规管理；
- 加强客户、供应商、代理商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避免与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主体开展业务合作；
- 拒绝与非法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利益往来或业务合作；
- 持续开展贸易合规宣传教育和能力建设，提高员工识别和应对贸易合规风险的能力。

2.7. 第三方与供应链商业道德管理

公司将商业道德要求延伸至价值链，推动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共同遵守诚信、合规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准则。

- 将商业道德要求纳入供应商、代理商、承包商、咨询顾问及其他第三方的准入、评估、合作和监督管理过程；
- 要求新合作伙伴遵守公司的商业道德要求，并通过行为准则、承诺书、合同条款或其他方式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 根据业务性质、合作模式和风险等级，对第三方开展适当的商业道德尽职调查，识别和防范腐败、欺诈、利益冲突、洗钱及其他合规风险；
- 对高风险合作伙伴实施持续监督和必要审核，推动其持续提升商业道德管理水平；
- 规范员工与供应商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的交往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 对发现存在商业道德违规风险或违规行为的合作伙伴采取整改、限制合作、暂停合作或终止合作等措施；

- 对严重违反商业道德要求的合作伙伴，可纳入限制合作名单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 鼓励第三方通过公司设立的举报渠道反映商业道德相关问题，共同维护公平、诚信和透明的商业环境。

3. 商业道德行为指引

3.1. 礼品、招待与敏感交易

员工应确保礼品、招待、赞助、捐赠及其他商业交往活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商业惯例和公司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或被视为影响商业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员工应当：

- 不得接受或提供现金、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当利益；
- 不得利用礼品、招待、赞助、捐赠等形式谋取不当商业利益或影响商业决策；
- 发现可能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廉洁风险的情形时，应主动咨询相关管理部门或按规定报告；
- 严格遵守公司关于礼品、招待、赞助、捐赠及敏感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典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客户或供应商在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等关键阶段提供高价值礼品或特殊招待；

- 要求通过第三方支付费用、提供利益或安排接待；
- 将个人旅游、娱乐或消费活动包装为商务活动；
- 利用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实施利益输送。

3.2. 利益冲突识别与处置

员工应当以公司利益为重，避免个人利益、家庭关系或其他外部关系影响其履职判断和业务决策。

员工应当：

- 主动识别实际、潜在或可能被合理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 在发现利益冲突时及时申报，并按照规定采取回避、调整职责或其他管理措施；
-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属、特定关系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
- 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商业机会或未公开信息开展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按照公司要求履行利益冲突申报义务。

典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在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或其他商业合作伙伴处兼职、任职或投资；
- 与供应商、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
- 在招聘、采购、招标、评审等活动中涉及亲属、密友或其他特定关系人；
-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收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 利用公司商业机会开展个人经营活动。

3.3. 商业交往与合作规范

员工在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及其他第三方开展商业交往与合作时，应遵循诚信、透明、公平和合规原则。

员工应当：

- 通过合法、公平、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商业决策、招投标、采购评审或合作结果；
- 对代理商、顾问、中间商、承包商等第三方保持必要审慎，关注其商业道德、资质能力、服务真实性和合规表现；
- 确保佣金、咨询费、服务费、折扣、返利等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合理商业目的和完整记录；
- 妥善保护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客户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
- 发现第三方存在腐败、欺诈、利益冲突、洗钱、出口管制违规或其他重大合规风险时，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典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第三方要求使用异常付款方式或向非合同约定主体付款；
- 第三方拒绝披露实际控制人、服务内容或费用用途；
- 第三方要求提供虚假文件、虚构服务或不合理费用安排；
- 第三方在招投标、采购评审、合同谈判等关键环节提出不当利益要求；
- 第三方存在腐败、欺诈、制裁或其他重大负面合规记录；
- 第三方要求获取与业务无关的敏感信息或未公开信息。

4. 商业道德目标

- 到 2030 年，全员商业道德及反腐败培训覆盖率保持 100%；重点岗位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反腐败与廉洁从业专项培训；反腐败相关培训人均时长逐步提升至不低于 2 小时/年。
- 到 2030 年，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覆盖采购、财务、销售、招投标等重点业务领域的舞弊风险评估，并对识别出的风险事项形成整改闭环。
- 到 2030 年，每年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销售、财务、招投标等重点岗位开展利益冲突申报，申报信息评估处理率保持 100%。
- 到 2030 年，每年面向招投标、销售、采购等重点岗位开展不少于 1 次公平竞争专项培训或合规提示。
- 到 2030 年，每年面向涉密、研发、销售、采购、信息系统等重点岗位开展不少于 1 次信息安全、保密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培训。
- 到 2030 年，建立覆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的信息保护管理机制，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率为 0。
- 到 2030 年，每年面向国际业务、采购、销售等相关岗位开展不少于 1 次贸易合规或反洗钱专项培训/风险识别。
- 到 2030 年，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贸易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重大贸易合规违规事件发生率为 0。
- 到 2030 年，建立基于风险分级的第三方商业道德尽职调查机制，重点供应商商业道德尽职调查覆盖率达到 100%。
- 到 2030 年，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举报案例复盘或廉洁警示教育，有效举报调查处理完成率保持 100%，经确认的打击报复事件为 0。

5. 责任落实

5.1. 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商业道德管理工作承担最终监督责任，负责审批商业道德政策、重大管理目标及年度预算，监督商业道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审议重大商业道德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对公司商业道德绩效承担最终责任。

5.2. 合规管理委员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政策执行情况和商业道德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审议重大商业道德风险及应对措施，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与商业道德相关的内容，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商业道德管理工作进展。

5.3. 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

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商业道德管理制度建设、风险识别与评估、尽职调查、监督检查、教育培训、举报调查支持及持续改进等工作，为本政策有效实施提供专业支持。

5.4. 巡察办

巡察办按职责权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商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和处理。

5.5. 各单位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商业道德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落实商业道德管理目标

和要求，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员工培训、商业道德风险排查及持续改进工作，对本单位商业道德绩效承担直接责任。

5.6. 全体员工

全体员工应遵守本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在履职过程中恪守诚信、廉洁、公平和合规原则，主动识别和防范商业道德风险，共同维护公平、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

5.7. 问责与激励

公司将商业道德表现纳入相关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对违反本政策、未履行管理职责或造成重大商业道德风险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在商业道德建设、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激励。

6. 举报、调查与违规处理

6.1. 举报渠道与受理

公司建立畅通、便捷、保密的举报机制，鼓励员工、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举报涉嫌违反本政策及相关商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公司通过线上举报平台、24 小时举报热线、专用举报邮箱、意见箱等渠道接收举报，并允许举报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实名或匿名举报。

线上举报平台：“企情民意”

举报热线：86-532-67795472

专用举报邮箱：sfhgzx@cqsf.com

公司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受理和管理。

6.2. 调查与违规处理

公司对举报、投诉或其他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商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调查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和保密原则，充分保护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对经调查确认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情节和影响程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纪律处分、岗位调整、解除劳动关系等；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于违反商业道德要求的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及其他合作伙伴，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采取整改、限制合作、暂停合作或终止合作等措施。

6.3. 举报人保护与禁止报复

公司严格保护举报人、调查参与人员及相关证人的身份信息和合法权益，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举报、协助调查或提供相关信息而对举报人、证人或调查参与人员实施歧视、骚扰、威胁、降职、调岗、解聘或其他不利待遇。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妨碍调查工作的行为，公司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7. 培训与沟通

公司通过培训、宣传和沟通等方式，持续提升员工及相关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道德要求的理解和执行能力，推动诚信、廉洁、合规文化建设。

- 公司定期开展商业道德培训，将反腐败、反贿赂、利益冲突、公平竞争、信息保护、贸易合规等内容纳入培训范围；
- 新员工应接受商业道德相关培训，重点岗位员工根据业务风险接受专项培训；
-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内部网站、培训活动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员工及相关利益相关方传达本政策；
- 公司要求员工知悉并遵守本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签署商业道德承诺或政策确认文件；
- 公司鼓励供应商、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及其他合作伙伴了解并遵守公司的商业道德要求，共同营造诚信、透明、负责任的商业环境。
-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内部网站、培训活动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员工及相关利益相关方传达本政策。

8. 审查与更新

本政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由 ESG 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实施情况监督和定期审查。

公司每年对本政策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业务发展需要及商业道德风险变化情况持续优化和完善相关管理要求。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启动本政策的专项评估或修订程序：

（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国际准则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业务范围、组织架构或经营模式发生重大调整；

（三）发生重大商业道德事件、合规风险或声誉风险事件；

（四）内部监督、审计或风险评估发现重大管理缺陷；

（五）利益相关方提出重大合理建议或改进需求。

本政策修订后，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审批后正式发布实施。